

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8）（以下简称“原《通知》”）。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原《通知》中部分信息有误，为保障投资者顺利参与投票，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一、 更正前：

三、提案编码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如下表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
100	总议案
1.00	《关于公司<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1.01	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；
1.02	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；
1.03	限制性股票的来源、数量和分配；
1.04	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、授予日、限售期、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；
1.05	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；
1.06	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；
1.07	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
1.08	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；
1.09	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；
1.10	公司/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；
1.11	公司/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；
1.12	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；
1.13	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。
2.00	《关于公司<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3.00	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4.00	《关于设立台湾办事处的议案》

更正后：

三、提案编码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如下表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
100	总议案
1.00	《关于公司<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1.01	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；
1.02	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；
1.03	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；
1.04	限制性股票的来源、数量和分配；
1.05	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、授予日、限售期、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；
1.06	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；
1.07	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；
1.08	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
1.09	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；
1.10	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；
1.11	公司/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；
1.12	公司/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；
1.13	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；
1.14	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。
2.00	《关于公司<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3.00	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4.00	《关于设立台湾办事处的议案》

二、 更正前：

附件一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- 1、投票代码：【365604】
- 2、投票简称：长川投票
- 3、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
 - （1）议案设置

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“议案编码”一览表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议案编码
总议案	所有议案（不包括累积投票议案）	100
议案 1	《关于公司<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1.00
	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	1.01
	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	1.02
	限制性股票的来源、数量和分配	1.03
	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、授予日、限售期、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	1.04
	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	1.05
	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	1.06
	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	1.07
	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	1.08
	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	1.09
	公司/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	1.10
	公司/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	1.11
	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	1.12
	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	1.13
议案 2	《关于公司<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	2.00
议案 3	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	3.00
议案 4	《关于设立台湾办事处的议案》	4.00

更正后：

附件一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1、投票代码：【365604】

2、投票简称：长川投票

3、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

(1) 议案设置

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“议案编码”一览表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议案编码
总议案	所有议案（不包括累积投票议案）	100
议案 1	《关于公司<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1.00
	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	1.01
	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	1.02
	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	1.03
	限制性股票的来源、数量和分配	1.04
	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、授予日、限售期、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	1.05
	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	1.06
	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	1.07
	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	1.08
	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	1.09
	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	1.10
	公司/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	1.11
	公司/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	1.12
	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	1.13
	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	1.14
议案 2	《关于公司<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	2.00
议案 3	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	3.00
议案 4	《关于设立台湾办事处的议案》	4.00

三、 更正前：

附件二：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

兹委托 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人出席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人名称（姓名）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（注册号）：

委托人持有股数：

受托人签名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授权范围：

序号	所议事项	赞成	反对	弃权
1.00	《关于公司<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		
1.01	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			
1.02	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			
1.03	限制性股票的来源、数量和分配			
1.04	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、授予日、限售期、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			
1.05	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			
1.06	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			
1.07	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			

1.08	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			
1.09	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			
1.10	公司/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			
1.11	公司/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			
1.12	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			
1.13	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			
2.00	《关于公司<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			
3.00	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			
4.00	《关于设立台湾办事处的议案》			

注：

1、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，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。

2、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、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。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，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。

委托人：

更正后：

附件二：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

兹委托 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人出席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人名称（姓名）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（注册号）：

委托人持有股数：

受托人签名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授权范围：

序号	所议事项	赞成	反对	弃权
1.00	《关于公司<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		
1.01	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			
1.02	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			
1.03	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			
1.04	限制性股票的来源、数量和分配			
1.05	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、授予日、限售期、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			
1.06	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			
1.07	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			
1.08	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			
1.09	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			
1.10	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			

1.11	公司/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			
1.12	公司/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			
1.13	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			
1.14	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			
2.00	《关于公司<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			
3.00	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			
4.00	《关于设立台湾办事处的议案》			

注：

- 1、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，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。
- 2、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、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。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，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。

委托人：

除上述更正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经更正后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（更正后）》详见本公告附件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10 日

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（更正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现将会议相关事项向全体股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2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10 月 16 日—2017 年 10 月 17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 年 10 月 17 日 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10 月 16 日 15:00—2017 年 10 月 17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：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（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）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6、会议出席对象：

(1) 截至 2017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15:00 交易结束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，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，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，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。

(2) 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(3)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7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淑路 799 号 3 幢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
8、股权登记日：2017 年 10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

9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
10、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（授权委托书附后）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、《关于公司<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包括如下子议案（各子议案需逐项表决）：

1.1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；

1.2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；

1.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；

1.4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、数量和分配；

1.5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、授予日、限售期、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；

1.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；

1.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；

1.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；

1.9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；

1.1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；

1.11 公司/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；

1.12 公司/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；

1.13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；

1.14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。

2、《关于公司<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；

3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；

4、《关于设立台湾办事处的议案》。

其中，议案1、2、3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同意。

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且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及文件。

三、提案编码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如下表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
100	总议案
1.00	《关于公司<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1.01	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；
1.02	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；
1.03	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；
1.04	限制性股票的来源、数量和分配；
1.05	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、授予日、限售期、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；
1.06	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；
1.07	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；
1.08	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
1.09	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；
1.10	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；
1.11	公司/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；
1.12	公司/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；
1.13	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；
1.14	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。
2.00	《关于公司<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3.00	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4.00	《关于设立台湾办事处的议案》

四、会议登记办法

1、登记时间：2017年10月16日（星期一：8:30-11:30、14:00-16:00）

2、登记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淑路799号3幢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客室。

3、登记办法：

(1) 法人股东登记：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。

(2) 自然人股东登记：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股票账户卡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代理他人出席的，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

(3)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，不接受电话登记。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17 年 10 月 16 日 17:00 前送达本公司。

4、通信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淑路 799 号 3 幢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邮编：310051

联系人：赵游

联系电话：86-571-85096193

联系传真：86-571-88830180

未在登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可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但对会议审议事项没有表决权。

四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参加投票，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、交通费用自理，会期半天。

2、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赵游

联系电话：86-571-85096193

联系传真：86-571-88830180

联系邮箱：zhaoyou@hzcctech.cn

联系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淑路 799 号 3 幢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邮政编码：310051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附件一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附件二：授权委托书

附件三：参会股东登记表

特此通知！

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29日

附件一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- 1、投票代码：【365604】
- 2、投票简称：长川投票
- 3、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

（1）议案设置

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“议案编码”一览表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议案编码
总议案	所有议案（不包括累积投票议案）	100
议案 1	《关于公司<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1.00
	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	1.01
	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	1.02
	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	1.03
	限制性股票的来源、数量和分配	1.04
	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、授予日、限售期、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	1.05
	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	1.06
	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	1.07
	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	1.08
	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	1.09
	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	1.10
	公司/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	1.11
	公司/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	1.12
	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	1.13
	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	1.14
议案 2	《关于公司<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	2.00

议案 3	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	3.00
议案 4	《关于设立台湾办事处的议案》	4.00

股东大会对上述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，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。对于每个议案，1.00 代表议案一的议案编码，1.01 代表议案一的子议案编码，2.00 代表议案二的议案编码，以此类推。

（2）填报表决意见

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），填报表决意见：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（3）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，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；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（4）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

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投票时间：2017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的交易时间，即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2、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6 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）15:00，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7 日（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）15:00。

2、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（2016 年 4 月修订）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，取得“深交所数字证书”或“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”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
3、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，可登录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附件二：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

兹委托 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人出席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人名称（姓名）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（注册号）：

委托人持有股数：

受托人签名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授权范围：

序号	所议事项	赞成	反对	弃权
1.00	《关于公司<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		
1.01	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			
1.02	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			
1.03	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			
1.04	限制性股票的来源、数量和分配			
1.05	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、授予日、限售期、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			
1.06	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			

1.07	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			
1.08	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			
1.09	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			
1.10	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			
1.11	公司/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			
1.12	公司/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			
1.13	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			
1.14	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			
2.00	《关于公司<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			
3.00	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			
4.00	《关于设立台湾办事处的议案》			

注：

1、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，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。

2、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、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。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，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。

委托人：

附件三：参会股东登记表

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

股 东 姓 名 或 名 称		身 份 证 号 码 / 营 业 执 照 注 册 号	
股 东 账 号		持 股 数 量	
联 系 电 话		电 子 邮 箱	
联 系 地 址		邮 政 编 码	
是 否 本 人 参 会		备 注	

注：本表复印有效